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9-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7.28台財關字第10005906682號函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9月21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0.7.28台財關字第1000590668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11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伍、綜合評估	21
一、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2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5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8
表 2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29
表 3 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0

圖 目 錄	
圖 1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33
圖 2 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4
圖 3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5
圖 4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6
圖 5 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37
圖 6 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8
圖 7 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9
圖 8 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0
圖 9 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1
圖 10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2
圖 11 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3
圖 12 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4
圖 13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5
圖 14 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5 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7
圖 16 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8
圖 17 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9
圖 18 卜特蘭水泥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0
圖 19 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1
圖 20 卜特蘭水泥產業工資趨勢圖	52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水泥公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形式審查會議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56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6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1072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00990591072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50.88%。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 99 年 12 月 7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 99 年 12 月 8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0年1月26日提交第70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100年2月1日以經調字第0990071422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0年2月10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
- 5、本會於100年5月5日召開第7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並於100年5月13日以經調字第10002608430號函通知財政部上述意見。
- 6、財政部於100年5月27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471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100年5月30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續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0年7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6681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 7、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0年7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00590668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0年1月26日提交本會第7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

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5月23日第159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相關廠商均有傾銷事實，經審議決議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相關廠商之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關中國大陸廠商適用稅率：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課徵反傾銷稅率為95.26%，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為95.29%，並自100年5月30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7月20日第160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已知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另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均為91.58%，並回溯自100年5月30日課徵。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0年7月18日函請國

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100 年 8 月 8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謝委員文真負責督導、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提供諮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連股長文全；(2) 本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3) 本部國際貿易局孫科員世婉；(4)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林教授凱隆；(5)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6)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雲。
- 3、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590668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部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調字第 10000021310 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自 100 年 7 月 29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4、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公告舉行聽證：本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00002161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00002161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100 年 8 月 10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0 年 8 月 9 日分赴國內生產廠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7、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0 年 8 月 22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

見。

- 9、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0 年 9 月 6 日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止，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00002393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00002393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10、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0 年 9 月 8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0 年 9 月 21 日本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分為 8 型，進口水泥亦需符合我國 CNS 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 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 Type I、II and Its Clinker)為涉案貨物範圍。
- 2、材質：卜特蘭水泥依 CNS 定義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

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而成。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 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 3、規格：第 I 型水泥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占我國水泥銷售市場 95% 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期強度略低。第 II 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早期強度較 I 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 4、用途：第 I 型水泥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 5、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第 1 欄關稅稅率皆為 0。
-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7、製造商及出口商：（1）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2）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3）昌興水泥有限公司；（4）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5）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6）上海龍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7）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8）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9）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
- 8、進口商：（1）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6）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7）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8）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坤山商行；（12）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9、輸入口岸：蘇澳港、基隆港、臺中港、花蓮港、高雄港，及我國其他通商口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程

生產水泥之第一步驟為採掘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其後送入初碎

機、次碎機中粉碎至 5 公分以下，再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調和後，放入滾壓機、選粉機、球磨機中研磨，研磨後的細粉稱為生料。生料放入懸浮式預熱機內進行熱交換、脫酸，再置於旋窯中以 1,500°C 高溫燒成熟料，再置於冷卻機中使用空氣急速冷卻，生成具有高強度的熟料。再將比例大約為 96%之熟料及 4%之石膏調和放入滾壓機、選粉機、球磨機中，進行粉碎細粉加工，研磨成為規格品的細粒，即完成水泥的製造。

2、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

- (1) 卜特蘭水泥可分為 8 型，其中第 I 型為國產及進口水泥之主要產品，約占 95%以上。本案同類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除原料配比不同外，其投入之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則均相同。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容易，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
- (2) 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性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
- (3) 用途方面，第 II 型用途較廣，不僅適合於應使用第 I 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尚可運用於水庫等特殊用途上，因此第 II 型可替代第 I 型，而第 I 型則較難取代第 II 型。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 I 型及第 II 型具部分替代關係。
- (4) 銷售對象及通路，第 I 型及第 II 型均直接銷售予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學校等單位。
- (5) 價差方面，第 II 型較第 I 型每公噸約高出 200 至 400 元，其中主要係貨物稅（第 I 貨物稅每公噸 320 元、第 II 型貨物稅每公噸 440 元）及生產成本不同。
- (6)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國內水泥市場之銷售係以第 I 型水泥占絕大部分，第 II 型水泥至多僅占 5%，且涉案進口產品亦僅有少量第 II 型，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類型加以區分。

3、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 (1) 我國多數卜特蘭水泥生產廠商均擁有窯爐生產熟料，並採一貫作業方式直接製成水泥，惟現階段部分國內水泥廠商已傾向向同業購買熟料製成水泥，其他廠商除自行生產水泥外亦多有同業調貨或自行

進口熟料後再製成水泥之情形；而涉案貨物進口商則進口水泥直接販售，或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兩者情形皆屬普遍。

(2)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必須以熟料加工製成，無法以其他半成品製成；而卜特蘭水泥熟料第I型及第II型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外，無其他用途；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之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且其製成水泥之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4%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水泥，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至*****%。

(3)基於上述理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

4、用途及特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造技術成熟，國產品及進口涉案產品皆用於建築物、公路、橋樑、碼頭、水壩、機場及軍事設施等土木工程，故在特性及用途上並無不同。

5、購買者認知：根據已回覆問卷之購買者表示，其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價格、品質及供應區域等。基本上其均表示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在前開各方面之差別有限，兩者具有替代性。

6、銷售通路：無論國產品或進口涉案產品，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學校等單位，故國產品及進口涉案產品在銷售通路上並無不同。

7、綜上所述，在製程、產品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為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水泥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廠商計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潤泰)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等 8 家廠商¹。

查欣欣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多向其他國內生產商購買熟料研磨為水泥銷售，至 99 年已全數外購，故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之外。又環泥雖於 99 年 1 月暫停熟料生產線，於 99 年 2 月開始改向其他國內生產商購買熟料研磨製成水泥銷售，但於調查資料涵蓋之大部分期間仍具投資設備、技術專業及人力等能力從事足夠的生產同類貨物活動，爰仍認定其屬國內產業範圍。另環泥雖於 97 年 8 月因設備故障自涉案國進口*****公噸熟料，惟其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非常態，僅為應急且量少，故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則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又另就已回覆之國內 7 家生產廠商資料彙整，其生產量占整體產業²之比重分別為 96 年 86.4%、97 年 86.8%、98 年 89.5%、99 年 86.9%，顯示該 7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份，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7 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7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¹該公會會員嘉新水泥、建台水泥及中國力霸分別於 2001 年、2002 年及 2008 年停產；嘉新水泥、南華水泥及建台水泥回覆問卷表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生產水泥，正泰水泥廠則僅有少量水泥生產。中國力霸於 2009 年將生產設備賣予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水泥。

²根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各年年報。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8.7%，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本會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 9 家涉案廠商，僅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家回復。

(2) 國內進口商或代理商共 12 家，計有 6 家進口商或代理商回覆問卷，其中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於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進口涉案產品；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鼎泰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亦回覆問卷。

(3)購買者問卷僅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填復。

(4)本會函請相關團體包括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 10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惟並無單位未回復。

2、依據上述回覆問卷之 1 家出口商及 3 家有進口實績之涉案進口商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進口數量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涉案進口貨物之統計資料差異甚大。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無法據以統計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僅就已填復之部分，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並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年於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兩稅則號別下之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3、如前述說明，熟料需經混入約 4%的石膏經粉碎研磨後製成水泥，故宜以適當比例將熟料進口量轉換成水泥約當數量，據以真實反映涉案產品之進口量以及其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現階段熟料重量均除以 96%，以換算成約當水泥之重量³。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³ 參考本會91年6月13日第3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及本案申請書。

1,567,866 公噸、2,057,980 公噸、2,147,578 公噸、2,220,705 公噸，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 560,509 公噸及 422,484 公噸。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9.6%、13.7%、15.1%、15.7%，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 16%及 11.5%。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水泥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12.6%、18.4%、21.2%、19.4%，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 23.2%及 13.6%。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96 年之 1,567,866 公噸逐年增加至 97 年之 2,057,980 公噸、98 年之 2,147,578 公噸、99 年之 2,220,705 公噸，100 年第 1 季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24.6%；非涉案國進口量則於 98 年及 100 年第 1 季較前一年同期增加，其餘各年皆呈下降趨勢。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致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之 9.6%，續上升至 97 年之 13.7%，至 99 年達 15.7%，至 100 年第 1 季下降為 11.5%。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由 96 年之 12.6%持續上升至 98 年之 21.2%，至 99 年下降為 19.4%，100 年第 1 季再下降至 13.6%；國產品市占率則由 96 年之 85.2%下降至 98 年之 73.8%，99 年回升至 78.2%，100 年第 1 季再回升至 81.1%。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2 所述，均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
- 2、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經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兩稅則號別下之 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進口值合計除以各年(或同期間)進口量合計所得之價格，發現水泥與熟料 2 者之價差(水泥減熟料)分別為每公噸 147 元、-72 元、-42 元、38 元、52 元及 59 元，占涉案進口水泥價格之比例為 10%、-4.4%、-2.6%、2.7%、3.6%及 4.1%。因兩者價差各年互有消長，且幅度並不穩定，且未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兩者間適切之約當價值，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合併計算之單一加權平均 CIF 價格計算。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前述 CIF 進口價格並加計貨物稅（均以國產及進口水泥主要產品之第 I 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 320 元計算）作為進口價格。
- 3、至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本章第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自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1,673 元、1,944 元、1,900 元及 1,707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1,699 元及 1,701 元。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進口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卜特蘭水泥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 2,085 元、2,301 元、2,391 元及 2,130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 2,134 元及 2,102 元。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於調查資料涵蓋期

間均低於我國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96 年至 99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之價差分別為 412 元、357 元、490 元及 423 元，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435 元及 402 元。96 年至 99 年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 24.7%、18.4%、25.8%、24.8%，99 年第 1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25.6%及 23.6%。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每公噸自 96 年之 1,673 元上升至 97 年之 1,944 元後持續下降，98 年下降至 1,900 元，99 年下降至 1,707 元，於 100 年第 1 季再下降至 1,701 元。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則自 96 年之 2,085 元上升至 98 年之 2,391 元，99 年下降至 2,130 元，至 100 年第 1 季降為 2,102 元。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呈現一致之價格趨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則先升後降再升。96 年起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價差先降後升再降，至 98 年每公噸價差達 490 元，至 100 年第 1 季價差則縮小為每公噸 402 元。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會函請國內產業生產廠商填答問卷，7 家均回覆，其中潤泰係自 98 年起開始生產，亞泥則為應生產調度，曾向*****及*****購買水泥，惟*****及*****之水泥係來自非涉案國；環泥 97 年 8 月因旋窯故障曾向中國大陸採購*****公噸之熟料，99 年起停止旋窯生產線。
-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7 家生產廠商除台泥、亞泥及潤泰外，其餘國

內廠商多有基於供貨或生產需要進行買賣之情形，其中*****所填列問卷無法將純粹買賣水泥之相關成本、費用及銷貨收入等數據自生產同類貨物活動之相關數據扣除。鑒於*****購買國內廠商之水泥進行買賣已成常態，幾成為主要營業活動，雖產銷存等資料得以約當量計算，惟其內銷價、製成品成本、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相關資料若納入將使國內產業狀況失真，為求資料一致性，且剔除該公司不影響對整體產業狀況之評估，爰不納入*****之資料。

4、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說明如下：

- (1)有關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基於前述說明，為避免重覆計算，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係加總各廠商之水泥生產量扣除其外購熟料轉換水泥約當數量後，另加上各廠商熟料生產量轉換水泥之約當數量。
- (2)有關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基於前述理由，為避免重覆計算，係加總各廠商之水泥內銷量以及其內部轉移，並加上各生產廠商熟料內銷量轉換水泥約當數量後，扣除自行進口及向其他生產廠商購買之水泥數量及熟料轉換水泥約當數量。
- (3)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經查國產熟料單價雖普遍較國產水泥單價低⁴，但由於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熟料在市場流通情形，相較於涉案貨物數量並不多⁵，爰不以約當價值計算，而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水泥及熟料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此內銷價格並包含貨物稅。另國內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共計有台泥、亞泥及環泥有外銷實績⁶，且亦為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及熟料。查台泥及亞泥之外銷係為常態性之調節產銷；而環球則僅少量外銷⁷，主要係應客戶要求，

⁴ 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熟料內銷單價每公噸為 1,039 元、1,249 元、1,377 元、1,215 元、1,340 元及 1,251 元。

⁵ 主要為台泥及亞泥，信大、環泥、潤泰、幸福等亦有少量內銷。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與 100 年同期熟料內銷量分別為 367,170 公噸、188,239 公噸、135,196 公噸、478,299 公噸、19,911 公噸及 179,315 公噸。

⁶ 台泥外銷地區主要為奈及利亞、迦那、模里西斯、印尼及澳洲；亞泥外銷地區主要為美國、新加坡、奈及利亞及東馬；環球則主要係應客戶要求運往南太平洋小島。

⁷ 環泥 97 年至 99 年及 99 年第 1 季之外銷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0 年第 1 季無外銷。

故價格偏高⁸。出口毋需支付貨物稅，故出口價格不含貨物稅。

(4)另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現金流量以各家生產廠商分別表列外，96年至99年及99年前1季與100年同期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國內6家生產廠商之資料合併計算。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16,379,691公噸、15,039,278公噸、14,242,754公噸、14,166,346公噸，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3,492,310公噸及3,686,881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力，96年至99年平均每千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3,598公噸、3,360公噸、3,275公噸、3,355公噸，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3,344公噸及3,705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以生產水泥之關鍵製程，即燒製熟料之旋窯產能利用率計算之。96年至99年分別為86%、84%、78%、78%，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74%及76%。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559,868公噸、1,029,755公噸、888,890公噸、1,096,670公噸，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949,311公噸及1,039,494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10,621,683公噸、8,833,026公噸、7,478,416公噸、8,968,536公噸，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1,792,728公噸及2,523,462公噸。我國卜特

⁸ 環泥97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之外銷價分別為*****元、*****元、*****元，及*****元；100年第1季無外銷。

蘭水泥產業出口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7,732,429公噸、8,280,970公噸、7,251,518公噸，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2,312,449公噸及*****公噸。出口量大致約為內銷量之64.9%至110.7%。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96年至99年分別為85.2%、79.2%、73.8%、78.2%，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74.1%及81.1%。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價格，96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噸2,085元、2,301元、2,391元、2,130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2,134元及2,102元。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外銷價格(外銷毋需繳納貨物稅)，96年至99年分別為亞泥每公噸*****元、*****元、*****元、*****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元及*****元。台泥96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環球97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99年第1季為*****元，100年同期則並無出口。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0年7月20日第160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均為91.58%。

9、獲利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96年至99年分別為3,734,945仟元、2,076,877仟元、2,140,097仟元、-489,180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14,897仟元及10,594仟元。台泥96年至100年第1季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亞泥96年至100年第1季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

*****仟元、*****仟元及*****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稅前損益（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6年至99年分別為3,747,576仟元、2,018,292仟元、1,908,582仟元、-218,098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14,838仟元及41,039仟元。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卜特蘭水泥稅後損益除以與各公司生產卜特蘭水泥相關之資產來表示，96年至99年分別為9.74%、5.29%、4.89%、-0.59%，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0.04%及0.11%。96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96年至9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96年至9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96年至9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潤泰98年至99年為*****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96年至99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6年至99年分別為2,182人、2,118人、2,216人、2,065人，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2,140人及2,036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6年至

99年分別為344元、345元、330元、319元，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347元及316元。96年至99年及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13、產業成長性：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係成熟型產業，產業目前朝提升能源使用率、增進環境保育等面向努力。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因此其需求與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息息相關。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期，適逢全球金融風暴，國內水泥需求量下滑，公共工程成為支撐水泥需求之重要因素。後由於政府持續進行發包八八風災災後重建工程及推動公共工程及擴大內需等政策，預計100年之國內水泥需求可微幅成長。

(2)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西部礦權已於86年屆止，目前僅台泥、亞泥、信大、幸福及潤泰等擁有東部採礦權。另台泥蘇澳廠5號窯於97年停產，潤泰於98年加入營運，環泥於99年起停止自行熟料生產線，同時裁員近*****人。7家生產廠商中台泥占國內產業產量約50%，亞泥約占30%，其餘國內廠商產量均在5%以下，多有自同業購買熟料或自行進口熟料摻配之情形，亦常有自同業購買卜特蘭水泥，以因應生產調度或地區性客戶之需。

(3)據資料顯示⁹，國際煤炭價格於96年開始上漲，至97年達最高，98年下降，之後煤炭價大致皆呈持續上漲趨勢。99年第1季與100年同期相較，國際煤炭價格趨勢仍持續維持於相對高價。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6年至99年國內產業之生產量逐年下降，100年第1季始較99年同期上升；國內產業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市占率先逐年下降後於99年上升，100年第1季亦較99年同期上升；出口量則逐年上升後至99年起下降，100年第1季亦較99年

⁹ 根據申請人提供之彭博社澳洲 New Castle 港口煤炭報價。

同期下降；存貨量除98年外，其餘年度均上升。國產品內銷價先逐年上升後至99年始下降，至100年第1季仍較99年同期下降；出口價格則呈先升後降，至100年第1季較99年同期上升。營業利益方面，國內產業獲利大致呈減少趨勢，99年已呈現虧損；稅前損益與營業利益大致呈相同趨勢，惟100年第1季較99年同期上升；投資報酬率則逐年下降，惟100年第1季較99年同期上升；現金流量各家不一。員工人數於98年因潤泰加入營運而有小幅增加，其餘均呈下降趨勢；平均工資則呈下降趨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量取決於房地產、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等相關因素。卜特蘭水泥年需求量，於96年至100年第1季分別為12,461,135公噸、11,158,873公噸、10,129,173公噸、11,468,952公噸及3,109,640公噸，其中97年至100年第1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10.5%、-9.2%、13.2%及28.5%。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前段，因民間需求不振，國內市場之水泥需求量減少；99年起因八八水災後重建、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政策、房地產交易熱絡等因素需求，國內水泥之需求量逐步增加。另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其中第4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3季因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減少。
- (二) 市場供給：水泥因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及久放，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為內需型產業，外銷僅供平衡產銷及調節產能之用。國內水泥生產商若為減少產量而停窯，將造成復工時之成本大幅提升，故水泥業除歲修外極少停窯以維持連續生產，以控制其生產成本。目前國內有7家生產廠商，其中以台泥、亞泥為主，產量共約占國內產業之8成以上；進口產品部分，其市場占有率約為20%，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皆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

源。據調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卜特蘭水泥產能約為 24,300,000 公噸左右，調查期間 96 年至 100 年第 1 季卜特蘭水泥供應量分別為 16,379,691 公噸、15,039,278 公噸、14,242,754 公噸、14,166,346 公噸及 3,686,881 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足供國內市場需求。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訂有國家標準 (CNS)；熟料雖無，但最後製成水泥仍須符合該項標準。為確保市面流通之品質均能符合國家標準，國內廠商對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均依規定於出貨時須通過廠內實驗室之品質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至進口水泥產品，則規定於通關時，除須檢附國外生產廠商之檢驗報告外，尚須經標準檢驗局進行抽驗，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一般仍以價格為採購之重要依據。又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運送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散裝貨為主，因此運輸過程須具備特殊之儲存槽、運輸、卸載等機具設備，且隨時可因應客戶提貨需求而出貨，故交貨便利性亦為採購考量因素。部分進口商及預拌混凝土廠商指稱部分國產品具有品牌優勢，與涉案進口產品有一定之價差；惟產品製造技術已臻成熟，為規格化產品，同質性高，雖然存在品牌優勢，惟當價差達相當程度時，仍會對購買者決定購買對象時產生重要影響。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並以散裝交易為主，此現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皆然。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銷售價格決定方式方面，少數交易如經銷商係由雙方訂立長期合約決定之，多數以現貨市場行情為主，並逐筆決定其交易價。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逐年增加，自 96 年之 1,567,866 公噸增加至 97 年之 2,057,980 公噸，98 年再增加至 2,147,578 公噸，99 年持續增加至 2,220,705 公噸，至 100 年第 1 季為 422,484 公噸始較 99 年同期減少 24.6%。同期間

國產品內銷量則呈現先減後增，自96年之10,621,683公噸減少至97年之8,833,026公噸，98年再減少至7,478,416公噸，99年始增加至8,968,536公噸，100年第1季為2,523,462公噸亦較99年同期為增加。至於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數量雖有較大之變動¹⁰，惟其各年進口數量均遠低於涉案國。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需求先減後增，在96年至98年間國內需求減少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卻由96年之12.6%上升至98年之21.2%；國產品內銷量則於96年至98年一路下滑，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85.2%降至98年之73.8%；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由96年之2.2%上升至98年之5%。99年國內需求開始回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與國產品銷售量均增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降至19.4%，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回升至78.2%。100年第1季國內需求增加，惟由於本案之展開調查，涉案產品進口量開始減少，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降為13.6%；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再上升至81.1%，惟仍未達96年未受傾銷影響時之水準；至中國大陸涉案品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96年之9.6%起持續上升，至100年第1季始下降為11.5%。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96年至99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價差每公噸分別為412元、357元、490元及423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24.7%、18.4%、25.8%、24.8%；99年第1季及100年同期之每公噸價差分別為435元及402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25.6%及23.6%。

¹⁰非涉案國之主要進口國為日本，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變動較大之因係98年另自泰國及越南進口共計約當210,682公噸之水泥、100年第1季自越南進口80,797公噸之熟料。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6年至98年國產品於國內總需求量下降期間並未減價，而中國大陸卻以低價搶占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其中97年國際煤炭價格開始大漲，水泥製成品成本雖上升21.6%，但國產品價格之上升並未完全反映製造成本上漲幅度，僅上漲10.3%。98年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下降，國產品仍未降價競爭，反續小幅調漲國產品價格，致與涉案國產品之每公噸價差達490元，內銷量因此大減，市場占有率下降。

99年國內水泥需求雖回升，但涉案產品持續降價，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故雖因國際煤炭價格再次攀升而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上漲，國產品不得不開始減價，以縮小與涉案產品之價差。100年第1季涉案產品價格雖小幅上升，但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仍持續減價，且未能隨製成品成本之上升而提高售價。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96年至98年雖然我國水泥市場需求衰退，但涉案進口產品持續大量低價進入我國市場，國內產業並未立即降價與之競爭，致國產品因而流失市場占有率，至98年國產品價格與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之價差達490元，涉案進口產品已以市場最低價格取得我國21.2%之市場占有率。由於水泥產業係採連續生產方式，國內產業為維持產能利用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緩解水泥庫存上升之壓力，且此段期間因涉案產品持續以低價搶占國內市場，而國產品未降價與之競爭，致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皆下降之情況下，國內產業不得不增加出口量以為因應。此段期間國內產業生產量及生產力下降，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經濟指標大致呈現衰退現象。國內產業僱用員工數98年因潤泰加入營運故呈現增加，工資則呈現下降趨勢。

99年國內市場需求回升，涉案產品進口仍持續增加，價格亦持

續下降，國內產業為止住不斷下滑之市場占有率，開始降價以為因應，故內銷量增加，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微幅回升，出口量亦隨之減少。然國產品雖降價與涉案產品競爭，內銷量增加，惟製成品成本因煤價再度上漲故仍呈上升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不但持續惡化，並已呈虧損狀況，國內產業工資及國內產業僱用員工數下降。

100 年第 1 季國內需求仍持續上升，但由於本案已展開調查，涉案國之進口價格稍為上升，進口量亦減少；但在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較 99 年同期稍微上升的情況下，內銷價仍持續下降，國產品與涉案產品之每公噸價差縮小至 402 元，國產品內銷量才得以增加，出口量減少，市場占有率回升，國內產業工資及國內產業僱用員工數持續下降。國內產業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較 99 年同期大致好轉，惟仍未達 96 年未受傾銷影響時之狀況。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本案於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利害關係人曾提出包括「卜特蘭及熟料非屬同類貨物」、「國內水泥市場之價格係由國產品率先降價」、「國產品具品牌優勢」、「國際金融風暴及整體經濟環境導致國內產業損害」、「爐石粉及飛灰取代水泥」等意見，業於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分別提出說明。鑒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於國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並未進一步提出新事證，故該些不同意見依本案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處理意見予以確認。
- 二、至有關「國內業者損害係以內銷補貼外銷」一節，本會於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指出，水泥採連續生產，旋窯係 24 小時運轉，除歲修外不停窯，主要係為維持其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其生產成本。另水泥不耐久放且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且運輸成本昂貴，故外銷向來僅係產業為平衡產能之用，為維持其產能利用率，惟有在內銷受阻時，方以外銷去化庫存。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外銷數量偏高係受

傾銷損害影響，內銷量減少，故只得增加外銷量，此由內外銷數量互相消長可見。又水泥外銷毋需繳納貨物稅，且廠商之報價多為離岸價格¹¹，並未包含運費及保險費等費用，致外銷價格明顯低於內銷價。

本案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請台泥及亞泥就內外銷之營運實況，包括成本及費用分攤情形等提出說明。台泥內部並未就內外銷部分之費用及營業利益進行分析，故本次調查相關資料係以數量進行相關費用分攤後計算出。台泥 96 年至 100 年第 1 季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亞泥內部則自熟料出廠後至各成本中心間產生之各項成本及費用，悉以數量為基礎分攤。亞泥 96 年至 100 年第 1 季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綜上可知，外銷部分台泥逐年均虧損，亞泥則自 99 年起開始虧損，惟 2 家廠商之內銷部分營業利益亦逐年下降，因此若將國內產業上述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扣除，96 年至 100 年第 1 季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479,017 仟元、3,022,695 仟元、2,832,927 仟元、766,570 仟元、189,199 仟元，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受涉案國大量傾銷進口影響，面臨內銷量減少及國內市場占有率下降，為維持產能利用率及消化高量庫存，以內需為主之國內水泥產業只得增加外銷量，致外銷之營業虧損侵蝕其內銷利潤。

三、其他導致國內損害之相關因素

- (一)國內產業供過於求：水泥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投入之成本極大，產能固定，且具連續性生產之特性，故維持產能利用率至為重要。目前國內水泥產能約為 2,430 萬噸，近年來並未擴增產能，但我國對水泥之需求大致趨緩，已處於供過於求狀況，此係國內產業於受傾銷損害影響前即存在之現象。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尤其是 96 年至 98 年國內需求減少，涉案產品卻仍以傾銷價格大量進入我國市場，致使

¹¹ 占國內產業出口量 70% 以上之台泥，其出口 90% 以上為 FOB 報價；亞泥則各年 FOB 及 CIF 報價之比例不一，FOB 報價比例約占 21% 至 70% 間。

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市場占有率下降、庫存量增加，產能利用率因而降低。在國內水泥之供需狀況業已失衡下，涉案產品又以傾銷價格大量進口，確實已造成國內產業受損。故排除供過於求之因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原因之一。

(二)非涉案國進口之影響：本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發現，96年至100年第1季非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價格皆低於國產品價格，二者每公噸價差為440元、498元、451元、357元、466元；進口量除於98年自泰國及越南進口共計約當210,682公噸之水泥及100年第1季自越南進口80,797公噸之熟料，致各該年度之進口量增加外，其餘各年非涉案國產品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僅2.2%至2.4%。綜上，非涉案國之進口價格雖低於國產品，然非涉案國之進口量遠低於涉案國之進口量，且申請人亦未主張國內產業受非涉案國之影響而受損，非涉案國進口部分並不影響國內產業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而遭受損害之認定。

(三)另有利害關係人主張依反傾銷協定第3.5條之規定，調查機關應審查同一期間除傾銷貨品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因素。惟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該利害關係人並未就其所主張進一步提出資料，且本調查機關業就所有利害關係人所提之各項事實進行檢視。

四、國內水泥產業之聯合壟斷行為

國內營造業者主張，國內水泥產業將聯合壟斷，提高水泥售價。此節非屬本案調查範圍，業者若有對廠商行為產生任何反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疑義，可進一步檢具資料另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調查。